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2026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对在考试、考查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学生处分以及处理流程、审批程序等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院根据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考虑从轻处分：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去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代错误事实，及时悔改，态度较好者；

(二)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院处理问题者；

(三) 有突出立功表现者；

(四) 平时一贯表现优秀，违纪属初犯，违纪后能迅速挽回损失并坚决改正者；

(五)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者；

(六)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考虑从重处分：

(一)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 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有关人员的；

(三)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或者组织、引诱、教唆、胁迫他人违纪的；

(四)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再次违纪

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再

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加重一级处理。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多项违纪行为

同时有本规定所述的两种以上应受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同时延长处分期；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同时延长处分期。

第九条 通报批评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生，可不给予处分，但可根据违纪的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作出检讨、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处理。通报批评等处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部研究作出。在校期间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应给予处分。

第十条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取消受处分学年的参评资格（下一学年评奖可不受处分期限限制）。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反对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一定的影响或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学院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及公共卫生秩序；扰乱课堂、实验室、宿舍、食堂、体育场所、见习实习医院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或刁难、辱骂、围攻管理人员等；有上述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十分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故意撕毁学院各级组织的通告、布告，破坏学院宣传设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院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及金额在 500 元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达到 500 元或以上，视情节轻重和涉及金额

大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处分，下同），涉及金额较大，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凡窃得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并给予警告处分；

（六）为偷窃、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知情不举、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对团伙作案为首者在以上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伪造、涂改证件或假冒身份进行诈骗行为者：

1. 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策划、肇事、打人、打架斗殴，以及为上述行为作伪证或提供凶器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指严重伤人或财产严重损失，以下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对煽动他人打架，尚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已造成打架，但后果较轻，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挑起事端等）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一定程度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动手打人造成重伤等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打架者

1. 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动手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收缴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重犯、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在学生宿舍内聚众赌博、赌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赌博组织者在以上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时间

（一）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达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达 60 学时者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课堂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请他人或为他人代上课、代考勤、代做实验或作业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二）在 QQ 群、微信群、表白墙、小红书等媒体上发布替课、上课、刷课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不良信息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院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根据以下规定处理：

1. 在宿舍第 1 次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在本宿舍公告栏通报相关情况，并报相关学部；

2. 在宿舍第 2 次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
3. 在宿舍 3 次以上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或无故不配合检查工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安全事故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并承担经济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如在宿舍发现违章电器，但该宿舍成员拒不说明所有者或使用者，则根据以上规定给予全体宿舍人员相应的处分（包括在共用区域发现违章电器的宿舍）；
6. 如在检查中发现除学院配置外的电器插座未拔或未断电的行为将视为违章电器，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违反学院作息時間，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因吸烟、使用蜡烛或其他原因引起火险、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院批准夜不归宿或

擅自在校外居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外居住，违反有关规定，给学院带来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涉及代寝行为的两方学生，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酗酒，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酒后滋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吸毒、介绍他人吸毒、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在校园内或校外学习、生活、活动场所，违反爆炸、易燃、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私自藏匿并使用上述危险物品，或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乱扔玻璃瓶、水袋、火棒等危险物品，扰乱学院正常秩序，危及公共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自行使用非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而进行国际联网，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存在访问境外反动、暴恐、色情网站，将境外含涉政谣言、历史虚无主义、民族虚无主义等信息内容倒灌至国内，与境外反党分子建立联系

等行为，应从重处罚。

（二）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故意篡改国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4. 损害国家、集体荣誉和利益；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7. 散布谣言，扰乱学院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8. 宣扬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9. 私自在校内公开场合开展网络直播，或以带有学院标识的媒体账户发表错误、不当言论而引发争议的；
10. 以偷拍、私自录音等方式泄露他人隐私；
11. 恶意发布含误导性、片面性信息，对他人或学院名誉造成损害的；
12. 其他含校内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三）在信息网络上，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存在以下情形，应从重处罚：

1. 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2. 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
3. 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4. 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发布的；
5.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6.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7. 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8. 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9. 其他损害学院声誉、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

（四）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窃取、传播学院和社会信息系统数据，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盗取他人相关资讯地址，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人身权利侵犯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收（观）看、复制（含制作）、传播、出售、出租含有违法、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视频、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或在网络、社交软件浏览不当信息、发表不当言论、支持不当观点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收（观）看含有涉政错误、违法、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历史虚无主义、民族虚无主义等内容的书刊、图片、视频、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或在网络、社交软件浏览不当信息或发表不当言论、支持不当观点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复制传播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出租或出售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毕业生在离校期间损坏公物，除按规定处理外，暂缓办理有关手续；若毕业生已离校，则与其就业单位取得联系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恐吓他人者，尚未够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他人通信自由但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调戏、猥亵妇女，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其他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管制他人，或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处、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发不良信息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教学、实验、实习、见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集体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转借学生证、校徽、身份证，甚至涂改伪造证件、伪造证明，欺骗他人、组织包庇坏人，情节轻微，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其具体情况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

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私刻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他人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对组织、参与非法传销者，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对参与、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有损大学生创造、传承、传播先进文化形象者，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影响较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执行和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一）启动程序。当发现学生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纪律，或者有关部门向学院通报相关情况时，由学院负责学生纪律处分的职能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处分程序。

（二）调查取证。学生违纪后，学院组建调查组，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2人，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好调查记录，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学生工作的专、兼职教师有权在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学生所犯错误进行调查或委托有权依法管理、调查、鉴定的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调查内容如下：

1. 询问当事人；
2. 询问证人，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内容应做成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字、按手印；
3. 提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三）陈述申辩。经调查证据充分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条款研究提出拟处分建议（拟作出留校察看须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同意，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院长同意），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一般 1—5 天）。学生可自行提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申辩由学院进行记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的，应录音录像；学生委托父母或其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的，应提交有效的委托材料等。

（四）作出决定。在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后，经研究决定作出处分的，学院按规定程序执行。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合法性审查由学院法务部门

负责。

（五）处分送达。处分发文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保存回执。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保存相关记录；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保存邮寄单；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保存公告内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六）申诉复查。学生对学院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自送达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复查时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2. 复查内容。复查内容包括作出的处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正当、处分是否适当等。

3. 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符合各项规定的，可以作出维持的复查意见；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务会作出决定。

4.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七）解除处分。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

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学生处分期满，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对学生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参照以上流程执行。

（八）处分权限。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学院发文并公告。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由分管院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院发文并公告。

（九）在下列情况下，有关学部应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1. 学生违纪并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或涉嫌犯罪的，应会同保卫处处理；

2.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应会同教务处处理；

3. 学生违纪并有涉外行为的，应会同外事有关部门处理。

（十）院内承担牵头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学生涉嫌违反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落实党纪团纪与校纪处分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向学院党组织、团组织通报学生基本信息、同步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包括：

- （一）调查记录
- （二）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
- （三）陈述申辩记录（根据需要提交相关材料）
- （四）合法性审查申请（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需要）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需要）
- （六）处分决定
- （七）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
- （八）复查决定书（根据需要提交相关材料）
-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其他

（一）所在学部应对受处分的学生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

（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监督其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教务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上注销学生学籍。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国家、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其他相关类别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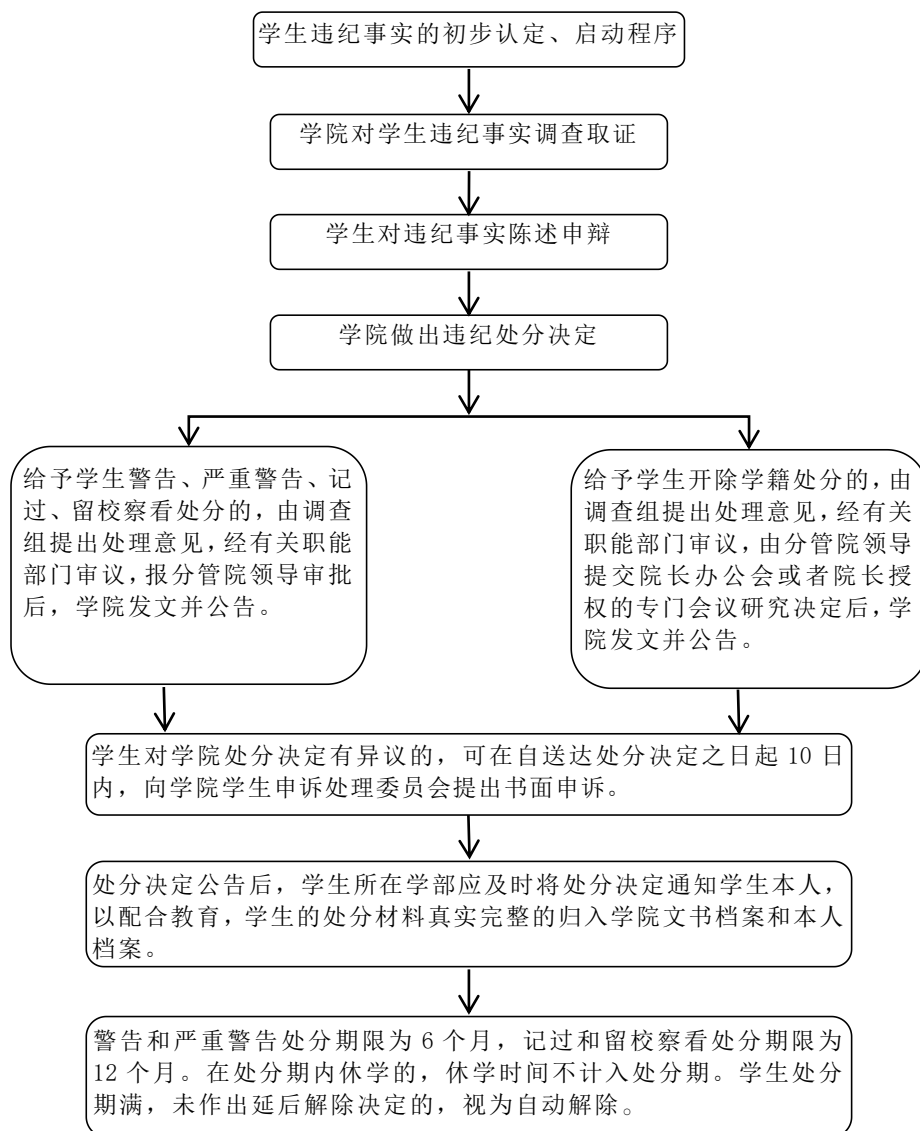
（南医大康学〔2026〕2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均包括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违纪行为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受处分的学生应当依法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注：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处分由教务处负责处理。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文书文本

目 录

1. 调查记录
2. 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
3. 陈述申辩记录
4. 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及意见书
5. 关于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决定
6. 送达回执
7. 复查决定书

文本1

调查记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事由：_____

调查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调查过程：_____

附件（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被调查人（签名）：_____

调查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 共 页

文本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拟纪律处分 告知书

XX:

你因违纪事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XX条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XX条，经研究决定，拟给予你处分种类处分。如果你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地点：XXX）

特此告知。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回执单

我已收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受理部门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文本 3

陈述申辩记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事由：_____

陈述申辩过程：

工作人员：我们是××××部门工作人员，受学院委托，关于××××事项，经研究拟给予你××××处分。按照工作程序，现听取你的陈述申辩，你可以提出你的观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陈述申辩人：_____

工作人员：以上是你的陈述申辩记录，请核对。

陈述申辩人（签名）：（手写“以上记录已核对，无异议”，并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 共 页

文本 4

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 合法性审查申请

XX 法务部门：

经研究，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现申请进行合法性审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学生基本信息

XX，性别，民族，XX 省（自治区）XX 市（县）人，XXXX 年 XX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XXXXXXXXXX。现为 XX 学部 XX 专业 XX 班学生，学号 XXXXXXXXXX。

二、事实和证据

XX 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有……证据加以印证和佐证。

三、处分依据和建议结果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 X 条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 X 条规定，拟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此处分结果将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四、处分程序

XX 月 XX 日，XX 部门调查研究并认定学生违纪事实。

XX 月 XX 日，XX 部门（或会议）研究有关情况，向学院提出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建议。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学院听取 XXX 的陈述和申辩。

经研究，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建议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
请予审查。

附件 1 学生违纪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会议记录

附件 3 学生陈述申辩意见

纪律处分职能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XX 纪律处分职能部门：

你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的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查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五十六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学生处分的相关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三、审查内容

1. 事实认定。
2. 证据认定。
3. 处分依据。
4. 处分程序。
5. 处分适当性。

四、审查意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证据材料，审查意见如下：

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可以提交院长办公会（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其他不同审核意见的表述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六十三条。）

XX 法务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落款时间必须在院长办公会之前）

文本5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

(学院文号)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

XXX，性别，民族，XX 省（自治区）XX 市（县）人，XXXX 年 XX 月出生，现为 XX 学部 XX 专业 XX 班学生，学号为 XXXXXXXXXX，身份证号为 XXXXXXXXXX。

经查，XXX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由 XXX、XXX 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 XX 条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 XX 条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 XXX 同学 XXX 处分，处分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盖章）

XXXX 年 X 年 X 日

文本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学院留存）

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文号）送达给学生姓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留置送达的证明日期、见证人身份、见证人签字）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学生留存）

我已收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文号），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文本7

复查决定书

编号：

XXX：

你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事项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了书面申诉。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细则》，经复查，结论如下：

☐ XX 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 XX 处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已要求学院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如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收件人签字：_____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送件人签字：_____时间：_____年__月__日